

教育部 109 年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第 109013A 號通告

任教國家	美國		
合作學校	加州 Yu Ming Charter School	加州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	猶他州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
負責人名銜	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, Amity Institute		
擬聘教學助理數	8	3	2
聘期起訖	109.08.04-110.06.04	109.08.10-110.06.04	109.08.20-110.05.28
	<b>教學助理須提前數日抵校，逾期註銷獲聘資格。</b>		
教學人員資格	<p>1. 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，並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（聘期內具國內在學學生身份）：</p> <p>(1) 國內華語文教學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在學學生。</p> <p>(2) 國內大學校院以上在學學生，曾於國內大學校院對外華語教學師資培訓班修習 100 小時以上課程，並獲有證書。</p> <p>(3) 申請者為國內學校在學學生者，應經所屬學校推薦及同意。</p> <p>2. 聘任學校任用必要條件：</p> <p>(1) 須有從事教育生涯之規劃(華語教學、英語教學或中小學教學)。</p> <p>(2) 具優良英語溝通能力。</p> <p>(3) 對於分享自身文化及語言具有熱忱。</p> <p>(4) 具有靈活、獨立、願意嘗試新事物且喜歡與小孩相處之特質。</p> <p>3. 具以下資格者優先考量：</p> <p>(1) 教育相關背景者優。(Yu Ming Charter School)</p> <p>(2) 電腦編寫能力及數理能力佳者。(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)</p> <p>(3) 讀寫、數理及科學能力佳者。(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)</p>		
待遇	薪資	無	
	其他待遇	<p><b>校方提供：</b></p> <p>1. 篩選過的接待家庭。</p> <p>2. 膳宿。</p> <p>3. 當地交通。</p> <p>4. 每月零用金 <u>200 美元 (加州)</u>、<u>250 美元 (猶他州)</u>。</p> <p><b>獲聘教學助理須負擔下列費用：</b></p> <p>1. 美方機構代辦簽證所須之 DS-2019 文件處理費(200 美元)。</p> <p>2. 學生和交流訪客資訊系統 SEVIS 費(約 220 美元)。</p> <p>3. J-1 簽證申請費(約 180 美元)。</p> <p>4. 個人在美健康保險費(每月約 100 美元)。</p> <p>5. 其他個人零用雜費。</p>	

	<p>教育部補助項目</p>	<p>1. 臺灣至任教地來回最直接航程經濟艙機票(以 1,300 美元為上限)核實補助。 2. 聘期內每月生活補助費 600 美元(依實際任教天數核撥，補助款將折合新臺幣由國內推薦學校轉發予錄取人國內帳戶)。</p>
<p>授課內容 (教學及行政)</p>	<p>1. 上揭學校皆為提供中文沉浸式教學之特許學校/公立學校。教學助理將接受正式教師之督導，觀摩並配合正式教師教導各年級之學科課程，與學生互動，並協助各類文化課程與活動(例如美術、音樂、舞蹈等)。 2. 每週工作時數 32-37 小時，外加不定期特殊校務活動。</p>	
<p>授課對象</p>	<p>Yu Ming Charter School：K-8 年級學生 (年齡介於 5-14 歲) West County Mandarin School：K-6 年級學生 (年齡介於 5-12 歲) Cedar Ridge Elementary School：K-6 年級學生 (年齡介於 5-12 歲)</p>	
<p>申請須知</p>	<p>1. 應徵者請備妥以下資料(紙本及電子檔)： (1) 中、英文履歷； (2) Amity Institute 申請表； (3) 學校推薦函； (4) 任教志願表。 2. 請所屬學校於<u>臺灣時間 109 年 5 月 1 日前</u>，檢具上述文件並統整成 1 份 PDF 檔案，以電子公文寄達「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正本受文者)」並副知教育部(所屬學校系辦推薦及同意公函，可合為一函，中文即可)。 3. 未依照程序辦理及逾期者，不予受理；所繳交資料恕不退還，未錄取者亦不另行通知。 4. 本案申請者應先於華語教學人才庫(網址：<a href="https://ogme.edu.tw/Sc">https://ogme.edu.tw/Sc</a>)登錄註冊並點選「我要應徵」，未註冊者不予錄取。</p>	
<p>備註</p>	<p>1. <u>本案係依「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要點」規定辦理補助及成效考核。</u> 2. <u>本案申請者，經核定錄取，不得再接受其他華語教學人員聘任，倘有上述情事，則註銷當年度其所有華語教學人員錄取資格。</u> 3. <u>每名華語教學助理受領教育部生活補助以一年為限。</u> 4. 任教期間，除緊急事件外，請勿申請休假或請假回國、旅遊或提早結束授課期限；任期屆滿請配合校方辦理工作及教學之移交報告及說明，供下一任教學助理接續執行。 5. 錄取者須自行辦妥護照與任教國簽證等證件，倘未及於聘期前辦妥簽證赴任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請申請人提前注意簽證辦理相關規定。 6. <u>錄取之華語教學人員須參加本部指定之行前培訓，並於任教期間每半年至「華語教學人才庫」繕寫任教心得及成效報告(包括當地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)，同時無償提供本部宣傳、推廣或成果發表使用；另應配合本部華語教學相關活動進行經驗分享。</u></p>	

本案聯絡人  
及聯絡方式

**駐舊金山辦事處教育組(Ms. Elena Hsieh)**

電子信箱：[elena.ich10@tweducation.org](mailto:elena.ich10@tweducation.org)；[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](mailto:sanfrancisco@mail.moe.gov.tw)

電話：(415) 364-5608

**Amity Institute (Ms. Susan Gibbons-Bullock)**

電子信箱：[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](mailto:InternsAdmissions@amity.org)

電話：(619) 222-7000